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觀視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康文昌

代　理　人　廖美月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

附表：本件支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1	高登廚櫃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羅東分行	空白	106年10月15日	153,300元	AE0000000